

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新县民政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社会关切，重点公开了部门概况、机构职能、工作进展、政策文件等民政领域信息。同时，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我局认真执行依申请公开操作规程，不断优化办理流程，确保及时有效回应公众申请需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持续完善政务公开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切实防范涉密信息和个人隐私泄露风险，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四) 平台建设方面。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依法依规履行民政职责，年度各项任务扎实推进。为提升公开实效，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事务，持续加强平台内容建设。

(五) 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推进全系统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处理群众投诉与意见建议，以反馈促改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新县民政局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系统主动公开信息数百条，实现了信息公开及时率100%。在拓展公开内容和完善工作机制上，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挑战需持续关注 and 破解。

将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尚需加强，部分员工对新理念的理解未能深入转化为实际效能；部门间的协作流程也存在堵点，信息传递与任务衔接效率有待提升；此外，创新方法的运用范围仍显局限，一些传统工作模式尚未有效迭代。

下一步，新县民政局将通过分层专项培训与实战演练，促进知识向技能转化；优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与项目跟进制度；同时设立专项试点，鼓励工具与方法创新，并逐步推广成功经验。后续将密切跟踪改进成效，并动态调整优化策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